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杜金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要求，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认真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本着诚实独立、严谨认真的工作原则，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提交审议的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对 2022 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姓名 | 董事会召开次数 | 亲自出席或通讯表决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
|-----|---------|-------------|--------|------|-------------|
| 杜金岷 | 17 | 17 | 0 | 0 | 否 |

2022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共计 17 次，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全部参与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会议合计 17 次，没有委托出席或未出席情形。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着谨慎态度对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作出独立判断，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本人作为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列席了 5 次股东大会，没有委托出席或未出席情形。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着谨慎态度对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作出独立判断，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22 年 1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就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3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就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2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就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2 年 5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就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2 年 6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2 年 7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8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就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2 年 11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就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

公司暨关联交易和累计对外投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2年12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中，就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表决意见 |
|--------------------------|-------------|---|------|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 2022年4月22日 | 1.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审议《2021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5. 审议《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同意 |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 | 2022年4月28日 | 1. 审议《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 同意 |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 | 2022年8月29日 | 1. 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 同意 |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 | 2022年10月27日 | 1. 审议《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 同意 |
|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 2022年4月22日 | 1. 审议《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暨制定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 | 同意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工作情况

（一）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情况。2022年度，参与讨论关于对定期报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不定期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持续关注重大事项进展。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始终坚持谨

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三）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进行现场考察或进行事前了解，同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等。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管理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杜金岷

2023 年 4 月 21 日